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4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7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	10
四、本次交易相关业绩补偿及奖励安排	10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12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13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重大风险提示	15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5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6
第一节 声明与承诺	19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9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0
第二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1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2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3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4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1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1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32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32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2

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	34
十一、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情况.....	36
十二、交易对方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情况.....	37
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8
一、基本信息.....	38
二、历史沿革.....	38
三、产权控制关系.....	42
四、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43
五、主营业务情况.....	49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3
七、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54
八、标的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56
九、标的公司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56
十、标的公司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	56
十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57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3
一、基本假设.....	73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73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76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78
五、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79
六、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79
七、关于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的核查意见..	80
八、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意见.....	81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81
十、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及治理机制的意见.....	82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意见.....	88
十二、关于业绩补偿安排的相关意见.....	89
十三、关于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的意见.....	90
十四、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等 事项的相关意见.....	91
十五、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意见.....	92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96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	96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96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9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百洋股份	指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96
火星时代、标的公司	指	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火星人	指	新余火星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王琦等2名股东持有的火星时代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火星时代的全体股东
上海火星	指	上海火星时代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广州合星	指	广州合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火星	指	深圳火星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合星	指	杭州合星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火星	指	成都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合星	指	武汉合星数码设计有限公司
西安火星	指	西安火星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煜实训	指	南京煜实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火星	指	重庆火星时光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火星	指	厦门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云创科讯	指	北京云创科讯软件有限公司
火星网络	指	北京火星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鑫辉	指	北京鑫辉伟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百度小贷	指	上海百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重庆百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余火星人、王琦2名股东持有的火星时代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公司与火星时代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激励协议》	指	本公司与火星时代全体股东签署的《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孙忠义之股份认购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12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年12月31日
《审计报告》	指	《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2330号）
《评估报告》	指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

		致远评报字【2017】第10023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29-0001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枫律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公司章程》	指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办教育促进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UI	指	User Interface（用户界面）的简称。指用户的操作界面，UI设计主要指界面的样式、美观程度、客户交互体验等方面的设计。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百洋股份已与新余火星人和王琦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火星时代 100% 股权。火星时代 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火星时代将成为百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百洋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孙忠义、蔡晶夫妇，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火星时代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火星时代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05,928.94 万元。交易各方参考前述评估价值，经协商确认，火星时代 100% 股权定价为 97,4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56,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41,400 万元。

各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对价支付方式及金额		
				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对价股数（股）
1	新余火星人	99.00%	96,426.00	40,426.00	56,000.00	26,884,301
2	王琦	1.00%	974.00	974.00	-	-
合计		100.00%	97,400.00	41,400.00	56,000.00	26,884,301

注：每名交易对方所获股份对价股数尾数不足的余股按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孙忠义等不超过 10 名（包括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6,000 万元。其中，孙忠义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其他特定投资者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火星时代信息化升级项目、火星时代移动服务平台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等）。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成功募集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情形，不足的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百洋股份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百洋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23.1393	20.8253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23.4561	21.1105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21.4348	19.2913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20.83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

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按照《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的方式，拟向孙忠义等不超过 10 名（包括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配套融资认购方孙忠义将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二）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将发行 26,884,301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 41,400.00 万元用于购买火星时代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数量（股）	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1	新余火星人	26,884,301	40,426.00
2	王琦	-	974.00
合计		26,884,301	41,400.00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孙忠义等不超过 10 名（包括 10 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6,000 万元，其中，孙忠义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

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三）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新余火星人承诺情况如下：

以火星时代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百洋股份股票（包含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百洋股份回购（因业绩补偿回购的除外）；该等股份由于百洋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在上述锁定期满且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后，新余火星人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按照如下原则予以解禁：

（1）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交易对方新余火星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解禁比例为 1/3；

（2）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 48 个月，交易对方新余火星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解禁比例为 2/3；

（3）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 60 个月，交易对方新余火星人所取得的所有仍未解禁的对价股份均予以解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新余火星人之合伙人王琦、侯青萍承诺情况如下：自新余火星人以火星时代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百洋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少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孙忠义承诺：以现金认购取得百洋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百洋股份回购；该等股份由于百洋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对于除孙忠义之外的其他特定投资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上市后，因上市公司派发股票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火星时代 100%股权。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火星时代 100%股权评估值为 105,928.94 万元。

交易各方参考前述评估价值，经协商确认，火星时代 100%股权定价为 97,400 万元。

四、本次交易相关业绩补偿及奖励安排

（一）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安排

1、业绩承诺情况

业绩补偿义务人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新余火星人和王琦，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

交易对方新余火星、王琦承诺：火星时代 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8,800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3,380 万元，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业绩承诺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结束后，百洋股份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火星时代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交易对方承诺金额的，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就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其中净利润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业绩补偿义务人就未达到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的，优先由新余火星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新余火星、王琦根据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及王琦之配偶侯青萍就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业绩承诺补偿数额

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金额

新余火星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总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应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所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及因上市公司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而获得的股份（如有），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支付。

3、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60 日内，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火星时代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估值方法一致。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新余火星人应当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进行股份补偿，具体如下：

（1）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新余火星人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额；

（2）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股份补偿数量=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截至协议签署之日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支付。

（二）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均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激励协议》的约定如期、足额完成业绩承诺，且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高于 35,000.00 万元的，则上市公司应将超出 35,000.00 万元部分的 20%（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 20%），用于奖励火星时代的管理层。

超额业绩奖励将在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火星时代的管理层一次性以现金方式予以支付，因超额业绩奖励发生的税费由奖励对象承担。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新余火星人、王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新余火星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交易对方王琦系新余火星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余火星人、王琦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配套融资认购方孙忠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百洋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百洋股份拟购买火星时代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97,400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2016 年度（末）火星时代和百洋股份的相关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火星时代	选取指标	百洋股份	占比
资产总额	26,225.21	97,400.00	191,420.12	50.88%
资产净额	10,494.49	97,400.00	112,159.77	86.84%
营业收入	40,724.57	40,724.57	206,852.51	19.69%

注：火星时代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及占比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

火星时代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占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0.88%，占公司 2016 年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86.84%，且超过 5,00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 35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自上市以来，百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实施

前，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5.02%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孙忠义、蔡晶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7.73% 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202,884,301 股（不考虑配套融资），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因此，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176,000,000 股。本次交易中，公司将发行 26,884,301 股用于购买火星时代股东持有的 57.49% 的股份；由于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目前无法确定，无法计算具体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发行后对于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以下仅计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于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新增发行股份 26,884,301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孙忠义	77,489,570	44.03%	77,489,570	38.19%
2	蔡晶	17,473,138	9.93%	17,473,138	8.61%
3	孙宇	1,877,612	1.07%	1,877,612	0.93%
4	新余火星人	-	-	26,884,301	13.25%
5	其他公众股股东	79,159,680	44.98%	79,159,680	39.02%
合计		176,000,000	100.00%	202,884,301	100.00%

注：孙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77,612 股股份，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00,000 股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比例超过 25%，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经审计	备考数据	经审计	备考数据
总资产（万元）	191,420.12	314,967.06	188,619.35	303,048.15
总负债（万元）	79,260.34	136,391.07	81,650.09	135,835.91
所有者权益（万元）	112,159.77	178,575.99	106,969.26	167,21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2,299.95	168,716.17	98,134.37	158,377.35
资产负债率（%）	41.41	43.30	43.29	44.82
营业收入（万元）	206,852.51	247,577.07	186,373.95	213,221.28
营业利润（万元）	6,333.81	13,425.25	5,236.60	10,377.16
利润总额（万元）	7,811.36	15,060.74	7,131.79	12,270.66
净利润（万元）	6,724.01	12,799.25	6,130.35	10,36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25.59	12,000.82	5,707.84	9,945.82
每股收益（元）	0.34	0.59	0.32	0.49

注 1：交易前上市总股本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百洋股份总股本为计算依据，即 17,600 万股；

注 2：计算每股收益时备考合并的总股本未包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股本。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行为，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二）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新余火星人、王琦、侯青萍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激励协议》，交易对方新余火星人、王琦承诺火星时代 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8,000.00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8,800.00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3,380.00 万元，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该承诺业绩最终能否实现将依赖于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同时也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制约，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发展未达到预期、市场竞争态势变化等情形，则可能导致未来实际经营成果与承诺业绩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业绩承诺与补偿、激励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时的补偿方案，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但交易对方如果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火星时代 100%股权,交易价格参考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协商确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05,928.94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95,434.45 万元,增值率 909.38%。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但标的资产的估值是建立在一定假设及估计的基础之上,如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或估计存在差异,则标的资产存在估值风险。

(四)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业务无法有效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火星时代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火星时代进行相应整合,使之能与公司的现有运营体系相衔接,并符合上市公司持续规范运行的监管要求。若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业务不能与上市公司业务进行有效整合,可能对交易完成后的合并主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火星时代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提高公司每股收益。但未来若火星时代的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 市场竞争风险

火星时代所属的数字艺术教育行业市场前景广阔。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移动终端、影视后期、游戏设计、室内设计等行业的高速发展，相关行业对具有数字艺术技能人员的需求快速增加，数字艺术教育行业将保持快速发展，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火星时代在数字艺术教育行业立足多年，拥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如果其不能适应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继续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人才流失的风险

火星时代从事的数字艺术教育是以人为本的知识密集型业务，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师资队伍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教育培训经验、课程开发和推广经验等，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具有重要意义。尽管火星时代已通过合理的薪酬体系降低人才流失率，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讲师和管理人员招录、培训、管理、晋升的内部管理体系，但仍不排除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师资流失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货币资金管理风险

火星时代数字艺术教育的主要客户为学员个人，收款具有笔数较多、单笔金额较小的特点，存在少量的现金收取情况，2015 年、2016 年现金结算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不超过 5%。虽然公司 EDU 电子信息管理系统已形成现金收款电子化记录的完整内部控制流程，已建立了完整的招生生源信息记录、服务协议签署、现金收款系统过账以及对所有学员开具收据用以办理入学手续，收银、出纳、财务和招生部 4 岗联合对账等一系列内控措施，确保资金安全和真实客观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公司也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作出了严格的规定。但是，如果公司内部控制措施没有得到有效执行，可能造成资金流失或被挪用的风险。

（四）租赁经营场地租金提高或不能及时续约的风险

火星时代用于数字艺术教育活动的经营场地均采用租赁方式取得，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租用场地的面积也逐渐增加。火星时代用于服务活动所租赁的经营

场地时间一般较长，随着地区经济的发展和周边房屋用途的改变，存在租赁成本提高或租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约的风险。

（五）知识产权保护不力风险

火星时代在长期从事数字艺术教育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自主创新的教育方法、教育经验和教学资料，如产品体系、项目案例等经多年积累和研发，并结合最新技术的发展，不断总结、研究和更新而形成。教育产品体系及配套内容质量的持续提升和完善是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火星时代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但目前侵权盗版现象在我国教育行业仍较为严重。若火星时代的知识产权被非法侵害，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管理风险

火星时代目前在全国 11 个城市设有教学中心，随着业务规模扩张，预计教学中心数量将进一步增加，对其在统筹管理、内部控制及管理人员调配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要求。面对全国范围内的众多教学中心，如若火星时代不能对教学中心的经营加强管控，将可能对其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行业监管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火星时代从事数字艺术教育，属于民办教育行业。目前，国家出台了包括《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及《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行业法规及产业政策，总体对该行业持鼓励和支持的态度，但目前关于经营性培训机构的监管法规及各地的配套办法尚不明确。

如未来火星时代经营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针对民办教育行业，特别是关于经营性培训机构，出台新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该行业的未来发展，从而对火星时代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第一节 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东兴证券接受百洋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书。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百洋股份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东兴证券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均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报告书所必需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报告书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百洋股份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通过对重组方案所涉内容进行详尽的核查和深入的分析，就本次重组方案是否合法、合规发表独立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百洋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百洋股份股票或其他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百洋股份股东和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百洋股份董事会发布的或将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资料、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解释和说明，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

或者摘录本财务顾问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财务顾问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本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百洋股份及其董事和管理层以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九)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交易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作为本财务顾问报告的整体内容进行考虑。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百洋股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对本次交易提出的意见是建立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承诺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责任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已对百洋股份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百洋股份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关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百洋股份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证券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重组方案上报监管部门并上网公告。

第二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职业教育产业前景广阔

近年来，国家对职业教育的重视程度和教育支出不断增加，并相继推出一系列方针政策鼓励职业教育的发展。

2014年5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提出要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激发职业教育办学活力。

2016年11月，《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经审议通过，明确了民办职业教育可以为营利性机构。

2017年1月20日，国务院印发《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提出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加快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人才；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职业教育。该规划中明确了2020年接受继续教育的年人次将达到3.5亿人次。上述量化目标指引，体现了政策层面对职业教育的支持。

国家陆续出台的各项政策明确了职业教育将是我国教育业未来的发展重点。随着各项工作的开展，我国职业教育市场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我国经济的产业结构升级，对职业人才需求的不断增加。为增强自身职场竞争力，求职人员及潜在求职者积极参与各类型的职业培训，为职业教育行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此外，随着互联网、影视、游戏、室内设计等文化创意行业的快速蓬勃发展，相应领域的人才需求旺盛。因此，数字艺术教育行业拥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二）布局教育文化领域，符合百洋股份的发展战略

百洋股份一直以来专注于罗非鱼产业链。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为提高盈利水平，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公司在内生式成长的基础上，积极寻求外延式发展，通过新设和收购等方式，向上游水产饲料、鱼粉鱼油和下游冷冻食品、鱼胶原蛋白等业务领域进行拓展，近年来现有业务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

基于教育文化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制定了“在继续做大做强原有罗非鱼产业链的基础上，向教育文化领域拓展”的战略目标，积极进行产业布局，增

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价值，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实现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三）国家大力支持兼并重组，资本市场为公司并购优质资源创造条件

国务院先后于 2014 年 3 月和 5 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与《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上述意见提出要减少并购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率，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使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取得新成效、焕发活力，产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资源配置效率显著提高。2015 年 8 月，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通知指出将通过简政放权、鼓励兼并重组支付工具和融资方式创新、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等方式大力推进上市公司兼并重组。

2012 年 9 月，百洋股份在深交所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后，扩展了融资渠道，具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多样化的并购支付手段，为公司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在国家大力支持兼并重组的背景下，公司希望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通过收购、兼并、战略合作等多种方式获取优质资源，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优化产业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产业升级和持续发展

火星时代是一家数字艺术教育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入数字艺术教育领域，为公司打造教育文化平台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将沿着教育文化产业链进一步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产业升级和持续发展。

（二）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前，百洋股份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925.59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4 元/股。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火星时代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56.79 万元，同时，交易对方承诺，火星时代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0.00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8,800.00 万元、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3,380.00 万元。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以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模拟计算，百洋股份 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将提升至 0.59 元/股。

本次配套融资有助于扩大上市公司股本规模，降低本次重组现金对价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保障交易的顺利实施；同时也将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的管理效率和经营效益，有利于火星时代持续保持优势地位。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百洋股份的业务规模，增加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巩固火星时代行业优势地位，促进可持续发展

火星时代是国内专业从事数字艺术教育的领导企业之一，拥有 8 大产品线、25 个具体产品，涵盖了用户界面、互联网、影视制作、游戏制作、室内设计等领域。截止目前，火星时代在全国 11 个城市设立了 13 个线下教学中心，形成了以北京为中心，以双师教育模式为技术支持，面向全国辐射扩散的整体布局。

通过本次交易，火星时代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提升品牌影响力，拓展教育、文化产业链，进一步提高其综合竞争力和产业整合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火星时代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火星时代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各自持有的火星时代股份全部转让给百洋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火星时代将成为百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百洋股份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 年 3 月 14 日，百洋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7 年 4 月 7 日，百洋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二）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 35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017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火星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4 号），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火星时代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火星时代成为百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百洋股份已与新余火星人和王琦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火星时代 100%股权。火星时代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97,4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火星时代将成为百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百洋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孙忠义、蔡晶夫妇，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56,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41,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对价支付方式及金额		
				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对价股数（股）
1	新余火星人	99.00%	96,426.00	40,426.00	56,000.00	26,884,301
2	王琦	1.00%	974.00	974.00	-	-
合计		100.00%	97,400.00	41,400.00	56,000.00	26,884,301

注：每名交易对方所获股份对价股数尾数不足的余股按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成功募集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公司拟向孙忠义等不超过 10 名（包括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6,000 万元。其中，孙忠义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其他特定投资者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火星时代信息化升级项目、火星时代移动服务平台项目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成功募集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不足的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百洋股份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百洋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23.1393	20.8253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23.4561	21.1105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21.4348	19.2913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20.83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按照《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的方式,拟向孙忠义等不超过 10 名(包括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三) 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将发行 26,884,301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 41,400.00 万元用于购买火星时代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发行数量(股)	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1	新余火星人	26,884,301	40,426.00
2	王琦	-	974.00
合计		26,884,301	41,400.00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孙忠义等不超过 10 名(包括 10 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6,000 万元，其中，孙忠义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四）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新余火星人承诺情况如下：

以火星时代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百洋股份股票（包含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百洋股份回购（因业绩补偿回购的除外）；该等股份由于百洋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在上述锁定期满且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后，上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按照如下原则予以解禁：

（1）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交易对方新余火星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解禁比例为 1/3；

（2）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 48 个月，交易对方新余火星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解禁比例为 2/3；

（3）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 60 个月，交易对方新余火星人所取得的所有仍未解禁的对价股份均予以解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新余火星人之合伙人王琦、侯青萍承诺情况如下：自新余火星人以火星时代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百洋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少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孙忠义承诺：以现金认购取得百洋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百洋股份回购；该等股份由于百洋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对于除孙忠义之外的其他特定投资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安排

1、业绩承诺情况

业绩补偿义务人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新余火星人、王琦，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

交易对方新余火星人、王琦承诺：火星时代 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8,000.00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8,800.00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3,380.00 万元，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业绩承诺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结束后，百洋股份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火星时代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交易对方承诺金额的，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就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其中净利润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业绩补偿义务人就未达到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的，优先由新余火星人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新余火星人、王琦根据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进行补偿，交易对方王琦之配偶侯青萍就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业绩承诺补偿数额

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金额；

新余火星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总额÷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应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所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及因上市公司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而获得的股份（如有），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支付。

3、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60 日内，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火星时代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估值方法一致。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新余火星人应当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进行股份补偿，具体如下：

（1）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新余火星人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额；

（2）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股份补偿数量=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截至协议签署之日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支付。

（六）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1、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均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激励协议》的约定如期、足额完成业绩承诺，且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高于 35,000.00 万元的，则上市公司应将超出 35,000.00 万元部分的 20%（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 20%），用于奖励火星时代的管理层。

超额业绩奖励将在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火星时代的管理层一次性以现金方式予以支付，因超额业绩奖励发生的税费由奖励对象承担。

具体奖励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二、《业绩承诺与补偿、激励协议》的主要内容”。

2、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1）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

本次交易方案中对火星时代经营管理层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有利于激发火星时代经营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更好的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2) 超额业绩奖励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的超额业绩奖励是以火星时代实现业绩承诺期内的全部承诺利润且存在超额业绩为前提,同时充分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火星时代的经营状况、对经营管理层的激励效果、资本市场存在类似重组案例等多项因素,基于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并购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同时,本次超额业绩奖励的系数设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关于“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的相关规定。

(3) 超额业绩奖励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交易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安排是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激励,超额业绩奖励安排不属于本次交易的对价调整,是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提供的劳务服务而支付的激励报酬,适用职工薪酬准则。

在满足超额业绩奖励计提和发放条件的情况下,火星时代按应发放奖励金额借记管理费用,贷记应付职工薪酬;待发放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贷记银行存款。上述会计处理在火星时代财务方面进行体现,并计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超额业绩奖励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超额业绩奖励系在火星时代完成业绩承诺期内的全部承诺净利润的基础上,激励其经营管理层进一步提升火星时代的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业绩、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七) 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 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火星时代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之间的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该期间内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各方在交割完成后且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其各自持有的火星时代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各交易对方进行现金补偿的数额，不超过审计基准日各交易对方持有火星时代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值。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新余火星人、王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新余火星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交易对方王琦系新余火星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余火星人、王琦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配套融资认购方孙忠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百洋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火星时代 100%的股权，成交金额为 97,400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2016 年度（末）火星时代和百洋股份的相关财务数据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火星时代	选取指标	百洋股份	占比
资产总额	26,225.21	97,400.00	191,420.12	50.88%
资产净额	10,494.49	97,400.00	112,159.77	86.84%
营业收入	40,724.57	40,724.57	206,852.51	19.69%

注：火星时代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及占比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

火星时代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占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0.88%，占公司 2016 年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86.84%，且超过 5,00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本

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 35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自上市以来,百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实施前,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5.02%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孙忠义、蔡晶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7.73% 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202,884,301 股(不考虑配套融资),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因此,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176,000,000 股。本次交易中,公司本次将发行 26,884,301 股用于购买火星时代股东持有的 57.49% 股份;由于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目前无法确定,无法计算具体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发行后对于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以下仅计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于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新增发行股份 26,884,301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	----	-------	-------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孙忠义	77,489,570	44.03%	77,489,570	38.19%
2	蔡晶	17,473,138	9.93%	17,473,138	8.61%
3	孙宇	1,877,612	1.07%	1,877,612	0.93%
4	新余火星入	-	-	26,884,301	13.25%
5	其他公众股股东	79,159,680	44.98%	79,159,680	39.02%
合计		176,000,000	100.00%	202,884,301	100.00%

注：孙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77,612 股股份，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00,000 股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持股比例超过 25%，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经审计	备考数据	经审计	备考数据
总资产（万元）	191,420.12	314,967.06	188,619.35	303,048.15
总负债（万元）	79,260.34	136,391.07	81,650.09	135,835.91
所有者权益（万元）	112,159.77	178,575.99	106,969.26	167,21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2,299.95	168,716.17	98,134.37	158,377.35
资产负债率（%）	41.41	43.30	43.29	44.82
营业收入（万元）	206,852.51	247,577.07	186,373.95	213,221.28
营业利润（万元）	6,333.81	13,425.25	5,236.60	10,377.16
利润总额（万元）	7,811.36	15,060.74	7,131.79	12,270.66
净利润（万元）	6,724.01	12,799.25	6,130.35	10,36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25.59	12,000.82	5,707.84	9,945.82
每股收益（元）	0.34	0.59	0.32	0.49

注 1：交易前上市总股本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百洋股份总股本为计算依据，即 17,600 万股；

注 2：计算每股收益时备考合并的总股本未包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股本。

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火星时代的全体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火星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余火星人	495.00	99.00
2	王琦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一）新余火星人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新余火星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 42 号（新余市仙来区管委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琦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02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1 日

认缴出资额：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5LLKX6H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6 年 12 月，新余火星人由王琦和侯青萍共同设立，认缴出资额为 50.00 万元。其中，王琦认缴出资 49.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98.00%；侯青萍认缴出资 1.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2.00%。

2016 年 12 月 2 日，新余市渝水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了新余火星人的设立登记申请并颁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502310023617。

成立后，新余火星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琦	49.00	98.00

2	侯青萍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余火星人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

新余火星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除持有火星时代 98%的股权外，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王琦

1、基本信息

姓名	王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曾用名	无	身份证号	14010319730511****		
境外居留权	拥有美国居留权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1 号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火星时代执行董事、总经理				
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火星时代股东				

2、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琦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营业范围	持股比例
1	上海合星动画有限公司	10.00	动画软件的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工艺美术品的制作、销售。	90.00%
2	上海涩世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会展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文化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80.00%
3	长兴星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70.00%
4	北京暴火游戏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维修；工艺美术设计。	70.00%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营业范围	持股比例
5	新余星图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企业管理。	70.00%
6	上海双人行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10.00	信息技术开发；软件开发、销售 （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 品）；平面设计；网络技术咨询和 技术服务。	55.00%
7	MarsGame Limited	1.00HKD	-	100.00%

注：以上企业无经营业务，均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十一、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情况

（一）孙忠义

孙忠义拟认购本次配套资金不低于 10,000 万元。孙忠义将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孙忠义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孙忠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曾用名	无	身份证号	21010419540714*****		
境外居留权	无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9 号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百洋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百洋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孙忠义投资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营业范围	持股比例
1	广西荣冠投资 有限公司	6,000.00	对环保产业、兽药业、肥料业、互联网信 息技术产业、文化产业、房地产业、物流 业、高科技产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除 国家有专项规定外）；投资管理，接受企 业委托进行资产管理	61.70%
2	北海立地肥业 有限公司	102.05	肥料的生产、销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 批准为准），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销售。	广西荣冠持 有 49.01%的 股权
3	广西荣冠远洋 捕捞有限公司	3,529.42	远洋渔业捕捞，对远洋渔业捕捞项目的投 资（以上项目不含生产经营），海捕产品 及船舶设备、水产品加工设备的销售，自 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广西荣冠持 有 43.35%的 股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营业范围	持股比例
			捕捞技术的咨询和服务。	
4	广西祥和顺远洋捕捞有限公司	4,411.78	远洋渔业捕捞,对远洋渔业捕捞项目的投资(不含生产经营);海捕产品及船舶设备、水产品加工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捕捞技术的咨询和服务。	广西荣冠持有 34.67%的股权
5	上海梵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自有设备的租赁(除金融业务),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荣冠持有 61.85%的股权

十二、交易对方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新余火星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履行相关备案程序。王琦、孙忠义系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1 号 1 层 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04 月 04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04 月 04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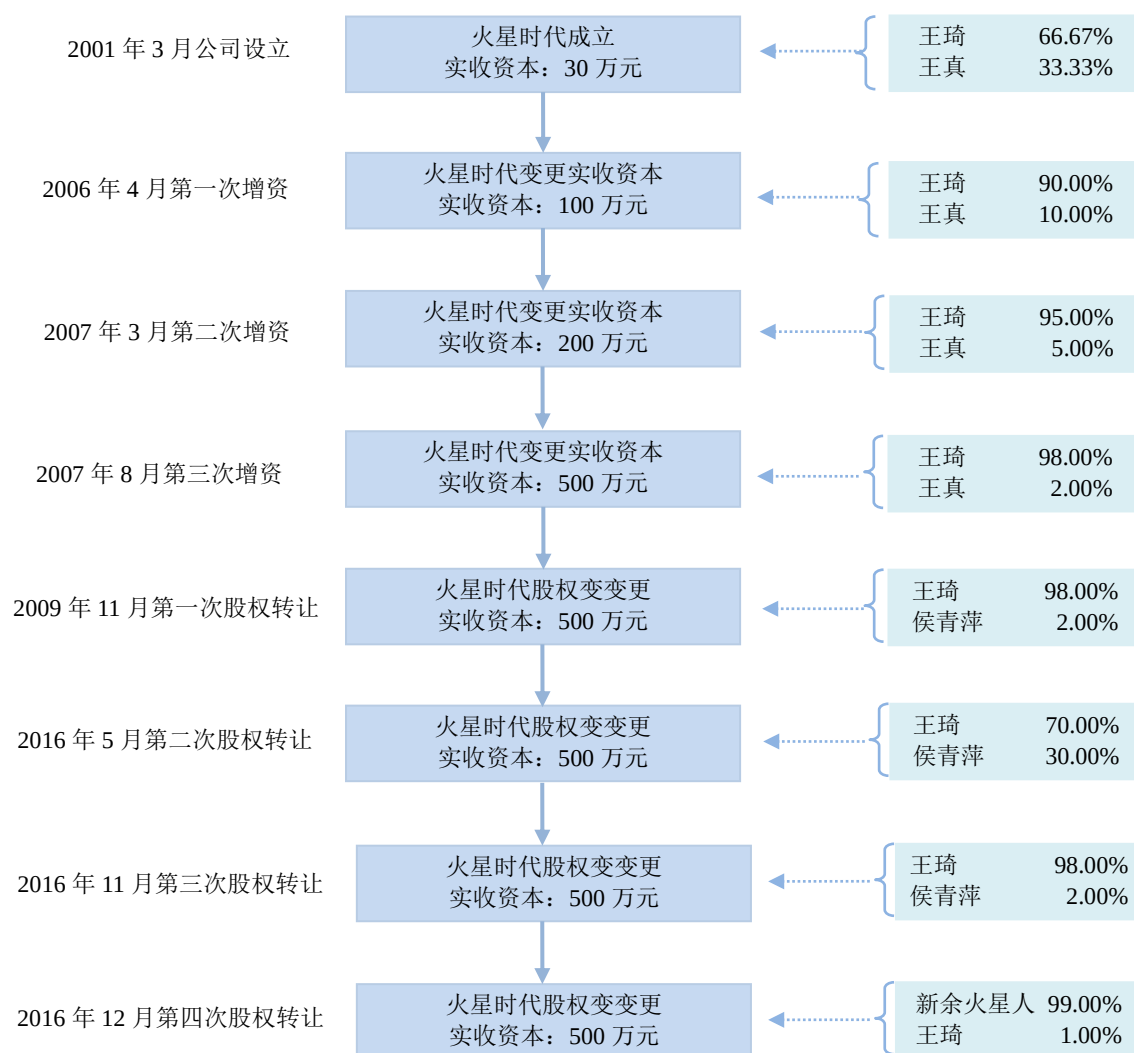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073287K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文化用品、工艺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零售图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概况



（二）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2001年4月：火星时代设立

2001年3月，王琦、王真共同出资30万元成立火星时代。其中王琦出资20万元，出资比例为66.67%；王真出资10万元，出资比例为33.33%。王真系王琦之妹。2001年3月20日，中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01）中务验字03-114号”《验资报告》确认前述出资额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到位。2001年4月4日，火星时代取得了注册号为“11010822617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火星时代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琦	20.00	66.67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王真	10.00	33.33
合计		30.00	100.00

2、2006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4 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火星时代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加到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全部由股东王琦出资。2006 年 4 月 26 日，北京德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尔验字（2006）第 3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前述增资额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到位。2006 年 4 月 29 日，火星时代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火星时代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琦	90.00	90.00
2	王真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07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3 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火星时代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由股东王琦出资。2007 年 3 月 15 日，北京德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尔验字（2007）第 3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前述增资额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到位。2007 年 3 月 15 日，火星时代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火星时代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琦	190.00	95.00
2	王真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4、2007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8 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火星时代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全部由股东王琦出资。2007 年 8 月 16 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方会验字（2007）第 8-043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确认前述增资额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到位。2007 年 8 月 22 日，火

星时代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火星时代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琦	490.00	98.00
2	王真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5、2009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王真将其持有的火星时代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琦之配偶侯青萍。2009 年 11 月 26 日，王真与侯青萍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09 年 12 月 10 日，火星时代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火星时代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琦	490.00	98.00
2	侯青萍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6、2016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王琦将其持有的火星时代 14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侯青萍。2016 年 5 月 10 日，王琦与侯青萍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16 年 5 月 25 日，火星时代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火星时代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琦	350.00	70.00
2	侯青萍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7、2016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侯青萍将其持有的火星时代 14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琦。2016 年 11 月 4 日，侯青萍与王琦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16 年 11 月 4 日，火星时代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火星时代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琦	490.00	98.00
2	侯青萍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8、2016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王琦将其持有的火星时代 48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余火星人，侯青萍将其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余火星人。2016 年 12 月，王琦与新余火星人、侯青萍与新余火星人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新余火星人系王琦与侯青萍夫妇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2016 年 12 月 26 日，火星时代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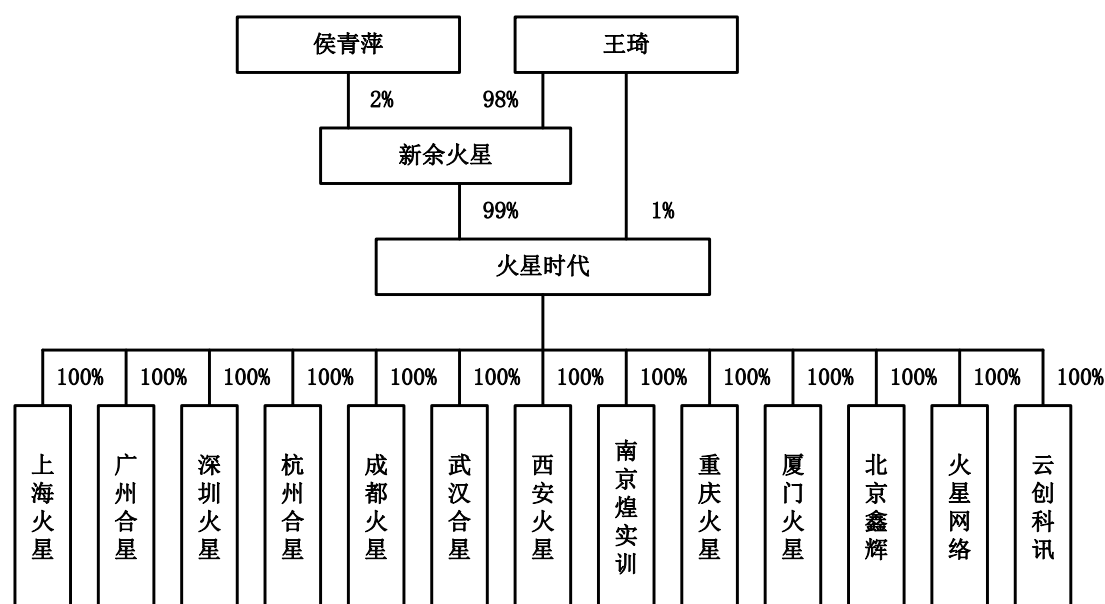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火星时代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余火星人	495.00	99.00
2	王琦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火星时代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火星时代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三）人员安置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股权，不涉及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完成之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用，员工的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

（四）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火星时代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火星时代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火星

公司名称	上海火星时代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霞路 66 号 101、102、201、202、301、302、303、401、402、403、501、502、503 室
法定代表人	赵玉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0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5 月 12 日 2030 年 0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543480684
经营范围	教育培训：美术（色彩、素描）培训、艺术设计培训、IT 程序设计培训、计算机图形图像设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广州合星

公司名称	广州合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2 号之一 801 室
法定代表人	崔今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64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321046587U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软件开发;数字动漫制作;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玩具零售;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3、深圳火星

公司名称	深圳火星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湖贝路 2 号锦湖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	崔今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4 月 21 日至永久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4992396P
经营范围	电脑、动画设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自有技术成果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玩具、文化用品、工艺品的销售。教育培训；教育咨询。

4、杭州合星

公司名称	杭州合星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中融大厦 1001 室-1
法定代表人	崔今山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5 月 20 日至永久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41804170Y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图文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中介及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除专控），家用电器，玩具，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

5、成都火星

公司名称	成都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55 号（阳光新业大厦）11 层 01-08 号
法定代表人	崔今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10 日 2024 年 11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3946078596
经营范围	计算机硬件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大型活动组织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学历及证书）。（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武汉合星

公司名称	武汉合星数码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465 号光谷创意产业基地三号楼
法定代表人	崔今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9 月 09 日 2024 年 09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35905466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文化用品、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西安火星

公司名称	西安火星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西安文理学院东侧五号后勤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崔今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7 月 01 日至永久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333752219A
经营范围	教育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动画设计；动漫、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自有技术成果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玩具、文化用品、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南京煜实训

公司名称	南京煜实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51 号 5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崔今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永久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M9DBN1Q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职业技能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文化艺术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软件研发；动漫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文化用品、工艺品销售；教育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重庆火星

公司名称	重庆火星时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 18 幢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7 月 03 日至永久
注册资本	5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346058795E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会展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家用电器、玩具、文化用品（不含书刊）、工艺品（不含文物）；美术培训（不含专业艺术院校招考科目辅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厦门火星

公司名称	厦门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南路 898 号玉岭大厦二楼
法定代表人	崔今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1 月 25 日至 2066 年 0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345PUW4W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文化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未列明的教育（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

11、云创科讯

公司名称	北京云创科讯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0 号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1 号楼三层 301 号
法定代表人	侯清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19YF6F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绘画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声乐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火星网络

公司名称	北京火星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1 号 2 层 201-2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0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8 月 27 日至 2034 年 0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2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679908X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发布广告；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人才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北京鑫辉

公司名称	北京鑫辉伟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	崔今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3386021X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家居装饰；销售百货、建筑材料；家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二）重要子公司财务数据及历史沿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火星时代子公司中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或净利润占标的公司合并报表 20%以上的为上海火星，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火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772.81	5,293.52
总负债	5,321.72	2,300.15
所有者权益	6,451.08	2,993.37
资产负债率	45.20%	43.45%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780.72	5,945.38
利润总额	4,068.56	2,602.73
净利润	3,457.71	2,211.75
毛利率	56.10%	66.11%

注：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2、历史沿革

（1）2010 年 4 月：上海火星成立暨第一期注册资本缴纳

2010 年 4 月，王琦、侯青萍共同出资 1,000.00 万元成立上海火星。其中王琦出资 9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00%；侯青萍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根据上海火星成立时的公司章程，上海火星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由其全体股东分三期于 2011 年 6 月 1 日前缴足。2010 年 4 月 22 日，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会中事（2010）验字第 11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上海火星已收到其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第一期出资 500.00 万元。2010 年 5 月 12 日，上海火星取得了注册号为“3101150012329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火星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琦	900.00	90.00
2	侯青萍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0 年 12 月：第二期注册资本缴纳

2010 年 12 月，上海火星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缴付了第二期出资 20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24 日，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会中事（2010）验字第 146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14 日，上海火星已收到其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20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28 日，上海火星就上述出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1 年 5 月：第三期注册资本缴纳

2011 年 5 月，上海火星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缴付了第三期出资 300.00 万元。2011 年 5 月 27 日，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会中事（2011）验字第 118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23 日，上海火星已收到其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300.00 万元。2011 年 5 月 31 日，上海火星就上述出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火星时代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4）2016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25 日，王琦、侯青萍与火星时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琦、侯青萍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火星 90.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900.00 万元）、10.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转让给火星时代。2016 年 9 月，上海火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火星时代持有上海火星 100%股权。

五、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火星时代是国内专业从事数字艺术教育的领导企业之一，为学员提供 UI 设计、Web 前端、影视剪辑包装、影视后期特效、游戏美术设计、游戏程序开发、室内设计、传统美术绘画等共 8 个产品线的专业教育，拥有覆盖用户界面、互联网、影视制作、游戏制作、室内设计等行业 25 个教育产品。

截止目前，火星时代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成都、武汉、西安、南京、重庆、厦门等 11 个城市设立了 13 个线下教学中心，覆盖了一线城市及全国主要经济发达区域。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火星时代设有 8 大产品线，25 个教育产品，各产品线 and 具体产品的教学内容和教学周期情况如下：

产品线	产品	内容	教学目标	教育期间
UI 设计	UI/UE 设计师班	主要对苹果 iOS、安卓 Android、微软 windowsphone 移动操作系统的设计应用；移动设备用户界面如智能手机、iPad 等终端的设计；移动设备常用程序开发应用进行系统教学。系统讲授 UI 设计的规范、工作流程、项目管理，学习对应软件。	使学员能胜任专业的 UI 界面设计师、UE 用户体验设计师、移动/网络媒体设计师、高级美术指导、产品经理、设计创意总监等岗位。	16 周
	UI/UE 设计师全科班	本课程系统学习业界主流的图形图像处理、矢量图形处理、排版编辑设计、设计方案创作、网页设计、二维/三维动画设计等常用设计软件。掌握将设计内容综合应用到现实世界、网络、移动终端的能力。		24 周
	UI/UE 高级设计师班	课程内容覆盖手绘创意图标、高级拟真图标、表情图标、网页产品设计和高保真设计、手机用户体验和产品思维、手机动效设计、个人营销方案等。		12 周
	商业插画设计师班	本课程使学员掌握业内领先的图形图像处理、矢量图形处理、排版编辑设计、二维动画设计、素描与绘画工具等各种绘画相关软件，培养具有创造性思维，能独立策划、设计、绘制各类作品并具有项目管理能力的美术人才。		12 周
Web 前端	Web 前端工程师班	本课程使学员掌握目前互联网流行的网页制作方法（Web2.0）HTML+CSS，交互实现方法 JavaScript，同时对前沿技术 HTML5 与 CSS3 也有深入的学习，进一步提升学员的竞争力。	使学员能够胜任 Web 前端工程师岗位，熟练掌握该岗位核心技术。	16 周
影视剪辑包装	影视剪辑与包装设计班	深入学习电影中的 3D 绘图软件、后期特效制作等软件在电视栏目包装与广告方面的综合运用，使用实际工作案例，从硬件设备、前期创意、艺术表现、色彩构图、运动匹配、音乐节奏、调色、特效制作等方面教学，学习各类包装的制作以及包装类广告的制作。	使学员全面掌握在电视栏目包装与广告方面的各类技术，能够胜任剪辑与包装师的岗位。	24 周
	影视剪辑大师	本课程深入学习国际领先的微软和苹果系统下的非线性编辑、视频编辑及剪	通过教学实践培养具备电影、电视	16 周

产品线	产品	内容	教学目标	教育期间
	班	辑、动态图形编辑、调色剪辑和调色等各类软件，以及影视创作所需要的基础知识及理论。	栏目、专题片、宣传片、广告等媒体制作岗位的高技能应用型人才。	
影视后期特效	影视模型渲染设计师班	本课程通过对建模、材质、灯光、摄影、色彩、构图、MattePainting、解剖结构等知识的学习和研究，使学员能够独立制作出影视级的模型与渲染作品及高精次世代游戏模型。	熟练掌握影视制作中模型、角色动画、特效和动画的技术，可以胜任影视模型师、灯光渲染师、动画师、特效师等岗位。	24 周
	影视角色动画设计师班	本专业课程是以培养影视特效方面的动画人才为目的，着重从影视动画人才的运动感觉、表演意识、动作分析和分解能力等方面进行教学。本课程不仅针对专业影视动画公司的动画师岗位，同时针对影视特效电影的仿真动画、游戏开发中的游戏动画等。		32 周
	影视特效设计师班	本课程专为电影与电视特效制作工业培养三维特效制作、后期合成人才。主要学习使用业界主流的高端三维动画工具、苹果平台下的高端视效合成软件等后期合成工具、三维跟踪合成工具、高级流体系统、高级渲染系统等进行专业影视特效与后期合成的训练和学习。		32 周
	影视原画设计师班	影视原画设计是动画、电影、电视、广告等影视作品前期创作中至关重要的环节，本课程专门针对概念设计研发，学员们将深入学习影视分镜头设计（故事版设计）、道具设计、角色设计、场景设计及 Mattepainting 设计等课程内容。	使学员全面了解并掌握概念设计所需的创意思维和创作绘画技巧，达到影视概念设计师岗位的能力要求。	24 周
	影视后期合成设计师班	本课程专为电影与电视后期制作产业输出后期合成人才，主要学习使用高端三维动画工具、视频剪辑及处理、视效合成等高级后期合成工具，以及三维跟踪软件、渲染系统进行专业影视特效与后期合成的训练和学习。	使学员掌握电影与电视后期制作中应用的各类技术，胜任各类影视后期合成师的岗位。	24 周
	影视 VR 创作大师班	课程针对影视全景 VR 视频、3D VR 动画、引擎 VR 交互设计进行专项实训。主要学习 VR 全景相机的使用、VR 视频的拍摄技巧、VR 视频的缝合技巧、VR 视频的后期合成技巧、3D VR 动画制作、3D VR 特效制作、VR 视频包装技巧、引擎 VR 交互设计等课程。	使学生全面掌握影视 VR 内容的设计开发与制作技巧，满足目前 VR 行业对创业型、开发型、设计型 VR 人才的要求。	12 周
游戏美术设计	游戏原画高级设计师班	本课程全面讲解原画设计各个部分的流程，提高自身逻辑思维能力和绘画表现能力，解析物体形体结构的本质规律，通过大量课堂实际绘画课程以及与学员充分互动，掌握游戏道具设计，角	使学员全面掌握游戏原画的绘画技巧，具备胜任游戏原画设计和制作技术岗位的能	32 周

产品线	产品	内容	教学目标	教育期间
		色设计、怪物设计、游戏场景设计以及其他相关设计方法和技巧。	力。	
	游戏 UI 设计师班	全面讲解游戏 UI 设计各个部分的流程,通过大量课堂实际绘制课程以及与学员充分互动,掌握游戏 UI 设计以及相关设计内容和方法。	使学员具备胜任游戏 UI 设计和制作技术岗位的能力,能够应对市面全部类型游戏 UI 设计。	12 周
	游戏 3D 美术设计师班	本专业课程从目前业界游戏美术制作的技术发展,游戏公司的美术制作规范等实际需求出发,分别从网页游戏、手机游戏、传统网游、次世代网游、次世代主机游戏项目方面,由浅入深地系统讲解模型与贴图相关知识。	使学员掌握游戏网游和次时代模型的完整制作方法和技巧,可以胜任游戏模型等其他各类模型师的岗位需求。	28 周
	游戏特效设计师班	将系统学习 2D\2.5D\3D 游戏中的各种特效,使学员掌握次世代游戏、网游、页游、手机游戏等各平台特效制作思路与技法。课程按游戏公司标准制作流程学习各类特效,包括分镜设计、切片动画、特效贴图制作、粒子特效制作、后期合成等整个流程。	使学员掌握各类游戏中游戏特效的制作方法和技巧,胜任 2D\2.5D\3D 游戏中的各类游戏特效师的岗位需求。	24 周
	游戏动作设计师班	本课程针对游戏行业稀缺的 3D 游戏动作岗位培养三维网游游戏、次世代游戏、手游页游游戏的动画师\绑定师。全面讲解主流游戏制作中的动画技术与技巧,掌握动画原理,学习骨骼蒙皮绑定、按照游戏公司制作格式以及工作流程。	使学员掌握 3D 游戏中各类动作的制作和绑定,可以胜任 3D 游戏中的游戏动画师\绑定师的岗位需求。	24 周
游戏程序开发	Unity3D 游戏开发工程师班	Unity3D 引擎是一款简单、易学,并且跨平台的优秀引擎,通过在火星时代实训课程、项目综合实践学习,全面掌握引擎的使用和开发技术。	使学员掌握 U3D 引擎的使用和开发技术,胜任 Unity3D 游戏程序开发工程师岗位。	16 周
	虚幻 4 高级程序开发工程师班	虚幻 4 引擎是一款高端、视觉效果极佳的业界先进引擎,通过在火星时代的案例知识点学习,结合实训课程、项目综合实践学习,全面掌握引擎的使用和开发技术。	使学员掌握 UE4 引擎的使用和开发技术,胜任 UE4 程序开发工程师岗位。	20 周
室内设计	室内高级设计师班	课程将通过大量的案例实践,让学员熟练掌握室内方案设计、施工工艺、材料应用、软装配饰设计、工程预算、室内表现和施工图绘制技艺。学员在接触和学习大量时尚前卫的案例项目的同时,由教学经验丰富的火星高级讲师授课,指导学员按照设计公司的流程进行分工协作。	使学员掌握室内方案设计、施工工艺、报价预算、效果图等各项技能、可以胜任室内设计师岗位。	24 周

产品线	产品	内容	教学目标	教育期间
	室内设计师班	课程将通过案例实践,让学员熟练掌握室内方案设计、施工工艺、材料应用、工程预算、室内表现和施工图绘制技艺。学员在接触和学习大量家装的案例项目的同时,由讲师指导按照设计公司的流程进行分工协作。		12 周
	VR 效果图表现精品班	课程将通过大量的案例实践,让学员熟练掌握室内、室外各类效果图的制作流程和方法,掌握 Vray 渲染器的灯光、材质调节技术,并结合虚幻引擎实现空间的 VR 虚拟现实展示效果。	通过学习本课程,可以成为一名具有效果图和 VR 展示综合技能的效果图设计师。	8 周
传统美术绘画	美术基础和实训班	本课程第一阶段主要学习美术基础和软件知识;第二阶段专攻岗位技能和岗位实训,是理论基础与实践相结合的较长周期培训课程。	通过前期美术软件基础和岗位技能课程的全面培训,能够胜任经培训技能课程对应的岗位。	32 周
	艺术设计预科班	艺术设计预科班是针对火星时代前 8 个产品线设立的提升和夯实美术知识的班级,将后期专业课程中涉及到的美学培养及基础绘画的表现技法择优,浓缩编排到艺术设计预科班的课程中。	通过本课程学习,为学员后续将要学习的课程奠定坚实的美术基础。	4 周

*传统美术中艺术设计预科班一般为其他课程的赠送课程。

火星时代产品的收费因产品类别、教学周期不同而有所差异,除传统美术产品外,收费在 0.89 万元至 3.69 万元不等。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225.21	17,107.08
负债总额	15,730.72	12,785.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94.49	4,32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494.49	4,321.2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0,724.57	26,847.33
营业成本	15,859.35	8,987.44
营业利润	7,091.44	5,140.56
利润总额	7,249.38	5,138.87
净利润	6,075.24	4,23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075.24	4,237.98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9.98%	74.74%
营业利润率	17.41%	19.15%
销售净利率	14.92%	15.7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7.89%	98.07%

七、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一）对外担保的具体内容以及审议程序

百度小贷与火星时代于 2015 年 8 月、2016 年 8 月分别签订《百度教育信贷学员贷款款项支付协议》及《百度教育信贷学员贷款款项支付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学员贷款的支付方式

学员在火星时代购买服务并申请使用百度小贷的贷款作为支付手段，百度小贷根据学员与其签署的借款协议将学费直接支付给火星时代。

2、火星时代为学员提供贷款全额贴息的时间段

协议约定，火星时代对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通过向百度小贷进行教育贷款的学员提供全额贴息。

3、火星时代提供全额贴息的支付标准

协议约定为学员提供两种贷款模式，模式一：贷款期限为 18 个月，前 6 个月学员月还款为 0 元，后 12 个月学员每月按分摊本金进行还款（即总本金/12）；模式二：贷款期限为 20 个月，前 8 个月学员月还款为 0 元，后 12 个月学员每月按分摊本金进行还款（即总本金/12）。

模式一：火星时代在后 12 个月每月按学员贷款本金总额的 1.4%向百度小贷支付月贴息；模式二：火星时代在后 12 个月每月按学员贷款本金总额的 1.65%向百度小贷支付月贴息。

4、火星时代向百度小贷支付全额贴息日期

模式一：火星时代于学员第 7 个月开始偿还借款本金时，将所有应支付的贴息一次性支付给百度小贷；模式二：火星时代于学员第 9 个月开始偿还借款本金时，将所有应支付的贴息一次性支付给百度小贷。

5、火星时代提供担保的方式

若上述期限内进行贷款的学员连续逾期超过 90 天以上，火星时代应代为支付贷款学员应支付的贷款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手续费、罚息等）。

6、火星时代从百度小贷获取的服务费

百度小贷按照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间学员贷款本金的 5% 向火星时代支付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时间为每名学员按还款计划首次还款后一个月内结算。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火星时代提供担保的学员教育贷款本金为 9,550.61 万元。

上述协议经火星时代股东会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审议通过。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

（二）火星时代是否计提预计负债、计提标准及相关会计处理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火星时代对学员贷款进行担保的资金未到还本付息期，未出现学员贷款超过三个月未偿还的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火星时代不承担为学员支付违约贷款的现时义务，该事项不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未计提预计负债。

（三）担保涉及的具体人数、平均单笔担保金额、违约条款安排、违约的影响、违约后的应对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1、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担保总人数为 5,222 人，合计担保金额 9,550.61 万元，平均单笔担保金额 1.83 万元，单笔贷款最小金额为 1,000 元，最高金额为 29,900 元。根据贷款协议，如火星时代学员教育贷款出现违约情况，火星时代将代为偿还该笔贷款的本金、手续费、罚息等，其与学员之间不存在反担保措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学员贷款不存在超过三个月未偿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依据协议暂未到达学员偿还本金起始日，根据上海百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业务人员介绍，火星时代学员历史贷款超过三个月未还款的违约率为 0.56%。

2、学员违约后的应对措施

火星时代与学员保持及时沟通，并采取积极的措施推动学员还款，包括但不限于：沟通学员未偿还贷款的原因、对未就业学员提供就业辅导和咨询帮助、对已就业学员进行催收等，同时火星时代不排除通过法律手段推动学员还款。

（四）对外担保对火星时代的影响

一方面，与第三方贷款机构合作，由贷款机构为其学员提供教育贷款，系教育培训行业近年来常见的业务模式，恒企教育、传智播客等同行业公司相继与融资机构达成了合作。该模式有利于促进社会就业，满足经济困难学员的学习诉求，提升对潜在学员的吸引力。

另一方面，近年来互联网行业、影视行业、游戏行业等学员所服务的行业蓬勃发展，学员的就业前景良好，未来发展可期，具备偿还教育贷款的经济实力，预计该项贷款的违约率较低，不会对火星时代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担保事项以外，火星时代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八、标的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火星时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九、标的公司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一）火星时代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变更及存续均已经取得法律所需的必要批准和许可，其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火星时代全体股东已经全数缴清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公司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火星时代股东持有的火星时代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股权均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和权属争议等情况。

十、标的公司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

经火星时代股东会审议通过，火星时代的股东一致同意全体股东将各自持有的火星时代股权全部转让给百洋股份，各股东放弃各自在本次重组中就其他股东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时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十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委托的评估机构为中水致远，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中，中水致远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用收益法评估的火星时代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5,928.94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 10,494.49 万元评估增值 95,434.45 万元，增值率 909.38%；用市场法评估的火星时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8,463.03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10,494.49 万元评估增值 107,968.54 万元，增值率为 1,028.81 %。

2、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百洋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火星时代股东全部权益。

本次评估范围为火星时代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的企业资产总额账面值 26,225.21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15,730.7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0,494.4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0,494.49 万元。

3、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等有关评估准则规定，评估主要方法可以选择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采用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的途径及其方法来判断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根据经审计的 2 年企业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

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估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允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近期国内同行业并购案例较多，与并购案例相关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影响交易价格的背景和某些特定的条件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知，能够满足交易案例比较法的条件，故本次评估可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难以全面反映被评估单位技术类无形资产、企业品牌、市场资源、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也不能有效地反映企业的战略规划与市场的开拓以及相关技术的储备和经验的积累等方面的价值，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综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4、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①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③资产继续使用假设：继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继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④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动，以评估基准日存在的状态持续经营。

（2）特殊假设

①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

重大变化；

②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③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④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⑥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⑦火星时代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企业所持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11001582)发证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各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信息如下表：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上海火星	GR201431001837	2014 年 10 月 23 日	3 年
火星网络	GR201411000264	2014 年 10 月 30 日	3 年
成都火星	GR201651000291	2016 年 12 月 8 日	3 年
广州合星	GR201644005634	2016 年 12 月 9 日	3 年

注：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合星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已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1644005634、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次预测假设企业在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可以继续取得该资质，但考虑作为政策优惠，永续存在并享有的可能较小，因此永续期考虑按 25% 确认所得税率。

（二）收益法评估说明

1、收益法估值模型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1）基本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 B + OE$$

式中：P：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_i 企业近期处于收益变动期的第 i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 企业收益稳定期的持续而稳定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企业收益变动期预测年限；

B 企业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现值；

OE 企业评估基准日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现值。

（2）收益法评估参数的选取及评估途径

①收益口径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②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

WACC 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E/D} \right) \times (1-T) \times Rd$$

其中：E：为股东权益价值；

D：为债务资本价值；

Re：为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d：为债务资本成本；

T：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收益法具体评估过程

（1）收益年限的确定

评估时根据火星时代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 5 年，在此阶段中，根据对火星时代的历史业绩及未来市场分析，收益状况逐渐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在此阶段中，按企业保持稳定的收益水平考虑。

以下预测过程均以火星时代的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为基础。

（2）营业收入预测

目前，火星时代在全国拥有 13 个教学中心，计划对现有一线城市的教学中心进行扩建，并计划地将选择性的覆盖部分二、三线城市，未来三年教学中心达到 20 余个。结合未来三年新教学中心开设计划、整体行业的发展，营业收入的具体预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53,455.30	61,598.68	69,192.11	72,182.48	75,309.80	75,309.80
增长率	31.26%	15.23%	12.33%	4.32%	4.33%	-

（3）营业成本预测

火星时代的营业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相关支出、房租费、装修费等支出构成。2015 年、2016 年的营业成本占收入比例为 33.48%、38.94%。本次评估中，未来营业成本主要参考历史年度成本占收入比例，结合现有教学中心的各项数据（教师工资、房租、装修等支出）进行预测，未来各年的营业成本占收入比例预测保持在 38%-39%之间。

（4）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流转税主要是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6%，同时考虑可以抵扣的各项进项税，本次评估中按销项减进项对未来各期应交增值税金额进行了测算。以各期应交增值税金额为基数，分别乘以企业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率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对营业税金及附加进行测算。

（5）期间费用

对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预测，根据未来营业收入情况，未来各项费用参考各项费用历史年度金额及占比的基础上按照业务扩展的需要进行预测。

①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支出、广告推广费等，与企业经营规模的关联度较大。火星时代 2015 年、2016 年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91%、27.14%，其中人员工资和广告投放支出上升略快，其他费用均随着收入稳定上升。本次评估中，参考各项费用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增长情况为基础，同时考虑未来企业的整体规模效应，预计未来期间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

②管理费用

火星时代 2015 年、2016 年的管理费用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房租及研发费用上升明显，人员工资支出稳定上升。2015 年、2016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管理费用包括固定部分和可变部分，其中固定部分根据相关的折旧摊销原则、房屋租赁合同等进行测算。可变部分中与收入关系密切的招待费、差旅费等，按照收入的一定比例测算；工资支出相关的支出参考工资上升幅度测算。研发费用预测参考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标准。

③财务费用

火星时代在评估基准日无付息债务，财务费用金额较小，本次评估未做预测。

（6）企业净利润的预测

通过上述预测，预测得出火星时代未来预测各年度的利润总额。

本次评估中，2017 年至 2019 年的所得税率参考 2015 年、2016 年合并口径平均所得税率 17%确定，2020 年至永续的所得税率预测为 25%。根据利润总额及各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预测未来各年的净利润。

（7）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根据企业现有的设备配置以及企业的规划，火星时代未来预计没有房屋建筑物和土地投资。资本性支出主要考虑现有电子设备的更新换代、新增校区的前期装修以及相关教学电子设备配置。

（8）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是根据火星时代的资产状况，并根据企业的会计核算政策及通过分析企业未来资本性支出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的预测。

（9）营运资金的预测

预测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主要因素。本次评估中，结合历史数据及未来各年度的经营规模，对上述项目进行预测。

本次按照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周转率预测未来营运资金，进而测算营运资金追加额，相关周转率参考其历史期间的数据和未来预计可达到的水平确定。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10）折现率的测定

①Re 股东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股东权益收益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alpha$$

A、无风险报酬率 R_f

本次评估中，无风险报酬率 R_f 为参考交易所按年付息、且剩余年限在 5 年以上的中、长期记账式国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即评估基准日）到期收益率平均值确定，即 $R_f=3.9974\%$ 。

B、系统风险系数 β_e

β_e 为衡量公司系统风险的指标。由于火星时代是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中，参考国内上市公司的分析，确定火星时代 2017 年至 2019 年的有杠杆权益贝塔值

为 1.2968，2020 年及以后年度有杠杆权益贝塔值为 1.2959。

C、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

本次评估中，采用美 AswathDamodaran 所统计的各国家市场风险溢价水平作为参考。根据 AswathDamodaran 的统计结果，美国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为 5.75%，我国的国家风险溢价为 0.9%（ 0.6×1.5 ），综合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为 6.65%。

D、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α

本次评估中，结合企业具体情况，进行特定风险调整。被评估企业的特定风险主要表现为四个方面：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经营管理风险和资金风险。

火星时代预测期要新开设多个分校区，市场拓展工作面临风险，市场风险确定为 1.0%；经过不断的技术积累，火星时代课程开发体系较完善，但是所属行业需要不断的更新研发新课程，因此技术风险取值 0.5%；火星时代目前执行现代化制度管理模式，培训收入均为预收模式，预计基本不存在管理风险及资金分析。由此，本次评估分析确定火星时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1.50%。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中，2017 年至 2020 年，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_e 为 14.1245%，2021 年及以后年度，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_e 为 14.1185%。

② R_d 债务成本的确定

收益法评估是建立在对未来的预期基础上的，所取的参数应是对评估基准日后的合理估计。本次评估采用 2015 年 10 月 24 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作为债务成本，按季付息，复利年利率为 4.42%。

③ 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以上数据测算结果，计算 WACC 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_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_d$$

参考行业平均的 D/E 值和企业的资本结构预测，本次预测的 D/E 平均值取 0.0084。

综上所述，火星时代 2017 年至 2019 年的折现率确定为 14.04%，2021 年至永续的折现率确定为 14.03%。

(11) 企业溢余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收益预测主要是针对企业收益性资产进行测算,没有包括对企业收益未产生贡献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对于此部分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应予以加回。

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合计=溢余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经测算,火星时代评估基准日的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为 10,704.50 万元。

(12) 收益法的详细评估过程

火星时代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测算表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持续经营
一、营业收入	53,455.30	61,598.68	69,192.11	72,182.48	75,309.80	75,309.80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53,455.30	61,598.68	69,192.11	72,182.48	75,309.80	75,309.80	
二、营业成本	21,378.25	24,055.79	26,076.36	27,988.09	29,047.27	29,047.27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21,378.25	24,055.79	26,076.36	27,988.09	29,047.27	29,047.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25	276.86	341.61	359.15	352.73	387.84	
销售费用	14,460.23	16,008.81	16,388.85	17,299.65	18,440.65	18,440.65	
管理费用	7,838.73	8,329.86	8,798.41	9,568.91	9,915.54	9,915.54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9,638.84	12,927.36	17,586.88	16,966.68	17,553.61	17,518.50	
四、利润总额	9,638.84	12,927.36	17,586.88	16,966.68	17,553.61	17,518.50	
减: 所得税	1,638.60	2,197.65	2,989.77	4,241.67	4,388.40	4,379.63	
五、净利润	8,000.24	10,729.71	14,597.11	12,725.01	13,165.21	13,138.87	
加: 固定资产折旧	3,842.96	2,981.40	2,347.50	2,523.28	2,416.19	2,367.86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摊销	885.92	950.38	860.30	705.76	444.00	553.85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 追加运营资金	582.18	-16.07	-61.72	-221.01	-214.11	0.00	
减: 资本性支出	3,684.62	3,352.99	2,349.42	2,385.88	4,949.56	2,921.71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8,462.32	11,324.57	15,517.21	13,789.18	11,289.95	13,138.87	
1、年折现率	14.04%	14.04%	14.04%	14.03%	14.03%	14.03%	
2、折现系数	0.9364	0.8211	0.7200	0.6316	0.5539	0.4857	
3、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7,924.12	9,298.60	11,172.39	8,709.25	6,253.50	6,381.55	45,485.03
4、累计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7,924.12	17,222.72	28,395.11	37,104.36	43,357.86	49,739.41	95,224.44
5、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值评估值	95,224.44			6、加: 企业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			10,704.50

项目/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持续经营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105,928.94

3、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用收益法评估的火星时代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05,928.94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95,434.45 万元，增值率 909.38%。

（三）市场法评估说明

1、市场法概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和分析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市场法的适用性和评估方法选择

市场法的适用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数据的充分性

数据的充分性是指在选择可比企业的同时，应该获取进行各项分析比较的企业经营和财务方面的相关数据，包括企业规模、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数据越充分，评估结果就越可靠。

（2）数据的可靠性

数据的可靠性是指数据来源是否通过正常渠道取得。上市公司年报、国家监管部门和权威专业机构发布的数据一般而言是比较可靠的；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数据，信息透明度越高其可靠性一般越强。

（3）可比企业数量

采用市场法评估应能够收集到一定数量的可比企业。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上市公司各方面数据比较容易获得，便于进行相关财务分析和调整，因此，对于可比性要求高于可比企业数量的要求；对于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可获取的可比企业信息有限，因此，需要选择足够多的交易案例来稀释可能存在的干扰因素的影响。

证券市场上难以找到与交易标的相同或类似的上市公司，故未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近期国内同行业并购案例较多，与并购案例相关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影响交易价格的背景和某些特定的条件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故本次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3、市场法评估思路及过程

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思路及过程如下：

（1）交易案例的选取

首先，根据被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经营业务和产品等因素，选取近期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

其次，通过分析交易案例信息获取的详细程度、案例的可比性、交易进展等因素确定最终的可比交易案例。从公开市场信息收集交易案例的交易对象、交易时间、股权交易比例、交易背景、交易条件等信息；并对交易标的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分析，包括经营业务、企业规模、会计政策、成长性、经营风险等方面，通过与被评估单位进行分析比较，选取合适的交易案例。

（2）价值比率的选取和计算

根据被评估对象和可比交易标的的业务特点、资产结构等因素，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本次评估选取收益类价值比率，计算公式为：

收益类比率乘数=股权价值/收益类参数

从交易时间、交易条件以及交易价格包含的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等方面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正。

（3）评定估算

按修正后的价值比率乘以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并考虑被评估单位的溢余及

非经营资产（负债）后计算确定评估值。

根据交易案例比较法的评估思路，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目的以及资料收集等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模型及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评估值=调整后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4、交易案例选取

（1）交易案例的选择标准

交易案例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交易案例信息获取的详细程度、交易案例的可比性、交易案例的进展程度。

（2）交易案例的选择

近期上市公司关于教育培训行业的并购重组案例较多，按照上述选择标准，通过分析，本次评估选取的交易案例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收购方	标的公司	收购股权比例	标的企业主营业务	收购方式
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乐知行软件有限公司	100.00%	为中小学及各级教育管理部门等各类教育机构提供教育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2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
3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0%	专业的教育信息化服务提供商，主要业务包括教育运营服务、教育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为中小学院校、职业院校提供服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4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服务为会计培训服务和 IT 培训服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5、比率参数的选择和计算

（1）价值比率的选择

交易案例比较法常用的价值比率包括收益基础价值比率和资产基础价值比率，由于被评估单位及上述标的企业均为典型的轻资产企业，故本次采用收益基础价值比率。

收益基础价值比率包括税息前收益（EBIT）比率乘数、税息折旧/摊销前

(EBITDA) 比率乘数、税后现金流比率乘数、销售收入比率乘数、P/E 比率乘数等，由于轻资产公司折旧摊销金额较小，结合交易案例可获取信息的程度，选择收益基础价值比率中的 P/E 比率乘数作为此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2) 价值比率的计算

①交易案例中交易价格的修正

因交易案例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交易价格等于评估结果或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进行取整；而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包含了收益预测中不涉及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因此，在信息可以获取的前提下，将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对交易定价的影响进行调整，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交易价格 (100%股权)	非经营性资产 估值	调整后 交易价格
1	北京乐知行软件有限公司	49,595.00	2,286.26	47,308.74
2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0	425.12	42,574.88
3	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	1,417.52	70,582.48
3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120,000.00	11,290.18	108,709.82

②计算价值比率

因交易案例均为上市公司收购项目，标的公司股东均对标的公司未来利润的可实现性做出承诺，且交易价格均为参考收益法评估结论确定，故用未来年度利润来测算 P/E 比率乘数更加合理。

具体计算过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调整后交易价格	下一年度预测归属于 母公司净利润	P/E 比率乘数
1	北京乐知行软件有限公司	47,308.74	4,186.65	11.30
2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2,574.88	2,289.02	18.60
3	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0,582.48	5,820.66	12.13
3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108,709.82	8,959.52	12.13

③价值比率修正

交易案例比较法价值比率主要受交易时间、交易背景及交易条款、交易方式等因素的影响。由于选取的交易案例均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案例，且均有三年的利润承诺，与此次经济行为相同，无需对交易背景及交易条款等因素进行修正。

本次价值比率修正主要对交易时间进行相应的修正,参考沪深 300 指数及财务公司发展情况综合确定。

修正情况见下表:

项目/序号	被评估单位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案例四
标的企业	火星时代	北京乐知行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P/E 比率乘数		11.30	18.60	12.13	12.13
修正后 P/E 比率乘数		11.21	18.44	12.07	12.16
平均 P/E 比率乘数		13.47			

6、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火星时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8,463.03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10,494.49 万元评估增值 107,968.54 万元,增值率为 1,028.81%。

(四) 最后取定的评估结果及理由

本次评估,我们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火星时代进行估值,收益法的评估值 105,928.94 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 118,463.03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12,534.09 万元,差异率为 10.58%。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综合分析了火星时代历史经营业绩、自身竞争优势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对火星时代未来收益进行预测,并以此为基础以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得到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充分体现了火星时代的获利能力,合理反映了火星时代的股权价值。

市场法需要在选择交易案例的基础上,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与交易标的企业的财务数据,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与收益法所采用的被评估单位自身信息相比,市场法采用的交易案例的交易背景、业务信息、财务资料等相对有限,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

因此,对于本次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合理体现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

(五) 评估增值的原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用收益法评估的火星时代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05,928.94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95,434.45 万元，增值率 909.38%。

本次评估中，火星时代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火星时代所属行业景气度较高、需求旺盛

火星时代主要从事数字艺术教育。随着国家对职业教育的日益重视和教育支出的不断增加，职业教育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15 年我国职业教育收入 4,536 亿元，同比增长 10.56%。受需求提升与政策推动双因素的驱动，未来五年我国职业教育的收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预计 2020 年收入达 11,620 亿元，职业教育市场空间巨大。

近年来，受高校扩招、高等教育专业课程设置与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脱节等的影响，大学生就业难等问题日益突出。许多大学生及上班族通常会参加各类型的职业教育培训，以进一步增强自身的市场竞争力，从而为职业教育行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2、火星时代的竞争优势突出

火星时代成立于 2001 年，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从事数字艺术教育的企业之一，目前在全国设立了 13 所教学中心，创作开发了 170 余种数字艺术类教材和教学软件，拥有 66 个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

作为行业内具有规模和影响力的数字艺术教育领军品牌之一，火星时代在市场上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完善的课程体系、师资优势及优秀的就业服务等奠定了其在数字艺术教育领域的优势竞争地位。火星时代的运营风险较低、未来收入和盈利预期成长性较好，评估结果增值较高。

3、火星时代的账面价值无法准确反映其真实价值

火星时代的主营业务为数字艺术教育，学员上课的教室及办公场所均系租赁物业。相比传统行业，火星时代无需生产设备投入、没有存货占用、固定资产投资占比较小，系轻资产类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强。此外，火星时代采用预收模式向学员收费，没有应收账款占用，经营性现金流入情况良好。

虽然火星时代的资产账面价值不高，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的教学体系、管理经验、市场推广渠道、人才

及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但上述无形资产无法通过量化体现在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中。同时，账面价值无法反映被评估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大小，同时也未考虑企业的行业地位、管理水平、业务体系、人力资源等要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积极影响。

鉴于收益法评估主要基于资产未来产生现金流能力，火星时代作为轻资产公司，其账面价值无法准确反映其真实企业价值，因此，火星时代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增值较大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在行业需求旺盛的背景下，火星时代将充分发挥自身的品牌、产品、人才等优势，未来业务发展具有持续增长的潜力和空间，业绩增长预期为企业价值带来可观的溢价；其次，火星时代具有“轻资产”的特点，账面价值无法完全反映出其真实价值。因此，评估结果相比其净资产账面值有较大幅度增值是合理的。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五）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六）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七）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火星时代 100%股权，火星时代主要从事数字艺术教育。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包含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远程教育等）被列入鼓励类。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火星时代生产经营不涉及重污染环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火星时代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它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17,600.00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202,884,301 股（不考虑配套融资），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聘请了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0.8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百洋股份的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依照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火星时代 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根据火星时代的工商资料、资产转让方的承诺等，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或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冷冻水产食品及水产饲料的生产和销售，交易标的主要从事数字艺术教育。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火星时代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百洋股份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火星时代《审计报告》，火星时代 2015 年、2016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6,847.33 万元、40,724.5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37.98 万元、6,075.24 万元。标的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为公司未来业绩带来新的增长点，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进而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为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规范及减少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夫妇，新余火星人以及王琦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夫妇，新余火星人以及王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继续保持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火星时代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的解答》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配套融资的定价按照新修订的《非公开实施细则》执行，即按照发行期首日定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分析如下：

（一）本次重组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6,000.00 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价格总金额为 56,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价格总金额的 100%，应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百洋股份总股本的 20%，符合相关监管问答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火星时代信息化升级项目、火星时代移动服务平台项目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等），符合监管问答的规定。

五、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如下：

- （一）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 （七）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百洋股份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火星时代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火星时代 100%股权评估值为 105,928.94 万元。

交易各方参考前述评估价值，经协商确认，火星时代 100%股权定价为 97,400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反映了资产的盈利能力与财务状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择的恰当性和合理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分别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定价合理，较好的保护了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关于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火星时代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火星时代 100%股权评估值为 105,928.94 万元。

（二）关于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的意见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第三节”之“十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全面、合理的反映了企业的整体价值，交易标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前提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标的公司具体情况、行业政策及发展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未来营业收入及增长率预测，是在假设前提下的合理预测，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具有充分的依据；评估采取的折现率充分考虑了系统风险和特有风险，折现率选择合理。

八、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意见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毛利率（%）	11.68	19.80
净利率（%）	3.25	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	7.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火星时代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将有所提高，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将显著提升，不存在交易完成后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况。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百洋股份主要专注于罗非鱼产业链。自 2012 年上市以来，公司在内生式成长的基础上，积极寻求外延式发展，通过设立子公司和外部收购的方式，向上游水产饲料、鱼粉鱼油和下游冷冻食品、鱼胶原蛋白等业务进行拓展。经过数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全球加工规模最大、国内领先的罗非鱼食品综合提供商。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火星时代主营业务为数字艺术教育，目前在全国设有 13 个教学中心，处于快速发展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入数字艺术教育领域，为公司打造教育文化平台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将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财

务状况合理，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十、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及治理机制的意见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市场地位及经营业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火星时代是一家为学员提供数字艺术培训服务企业，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实施双主业外延式发展战略实施的关键环节，是其拓宽经营范围、提高竞争力的新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入职业培训领域，为其教育产业平台打下良好基础。上市公司将沿着教育产业链，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体系，优化产业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产业升级和持续发展。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本次重组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和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措施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

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本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确保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公司也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严格保证独立董事客观公正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良性发展，确保董事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够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结构，并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本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和本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

信息外，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更加重视自身的社会责任，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冷冻水产食品及水产饲料的生产和销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完全独立。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独立于控制人的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开展各项业务所需要的各种业务资质，不存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依赖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业务受制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情形；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任免，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服务于公

司并在公司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各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共用管理机构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百洋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包括：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在利润分配方式中, 相对于股票股利,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时间间隔

(1)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五, 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 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公司成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修改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等情况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审议股票股利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或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应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为：

- （1）董事会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做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 （3）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 （4）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 （5）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后，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执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将得到提高、经营业绩将得到较大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次交易前，新余火星人、王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新余火星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交易对方王琦系新余火星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余火星人、王琦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配套融资认购方孙忠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百洋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按规定履行相关

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业绩补偿安排的相关意见

（一）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安排

1、业绩承诺情况

业绩补偿义务人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新余火星人和王琦，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

交易对方新余火星、王琦承诺：火星时代 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8,800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3,380 万元，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业绩承诺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结束后，百洋股份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火星时代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交易对方承诺金额的，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就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其中净利润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业绩补偿义务人就未达到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的，优先由新余火星人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新余火星、王琦根据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及王琦之配偶侯青萍就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业绩承诺补偿数额

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金额

新余火星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总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应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出售标的公

司股权所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及因上市公司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而获得的股份（如有），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支付。

3、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60 日内，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火星时代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估值方法一致。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总额），新余火星人应当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进行股份补偿。

（二）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均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激励协议》的约定如期、足额完成业绩承诺，且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高于 35,000.00 万元的，则上市公司应将超出 35,000.00 万元部分的 20%（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 20%），用于奖励火星时代的管理层。

超额业绩奖励将在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火星时代的管理层一次性以现金方式予以支付，因超额业绩奖励发生的税费由奖励对象承担。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关于火星时代未来年度的业绩补偿协议安排合理，具有可行性，有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十三、关于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的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如下所示：

2016 年 8 月，百洋股份的控股子公司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吉林省三丰粮食有限公司 70.00%的股权，收购价款为 700.00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办理完毕。

上述交易资产与百洋股份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相关资产购买行为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除本次交易及上述吉林省三丰粮食有限公司 70.00%股权的收购外，百洋股

份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百洋股份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十四、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等事项的相关意见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事项，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即 2016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 月 9 日）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百洋股份，证券代码：002696）的情形进行了自查。

（一）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交易对方及其他知情人；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大信会计师）；律师（国枫律所）；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等。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交易日期	股东名称	身份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2016.9.21	唐峰柏	百洋股份集团财务中心员工之配偶	-	1,000

2、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交易日期	股东名称	身份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2016.7.27	孙嘉莹	东兴证券内幕信息知情人之配偶	6,600	-
2016.8.4	孙嘉莹	东兴证券内幕信息知情人之配偶	-	2,200

2016.8.5	孙嘉莹	东兴证券内幕信息知情人之配偶	-	4,400
----------	-----	----------------	---	-------

除上述所列情况外，自查期间内，百洋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票因更改托管席位、转托管、股票质押式回购等情形发生变更，实际持有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动。

（二）关于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进程，上述人员在进行了股票交易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开始筹划，其未知悉亦未能预见百洋股份将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其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十五、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意见

（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股份发行价格为 20.83 元/股，不低于本次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6,884,301 股。假设本次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2）假设本次配套资金按上限募集，即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56,000.00 万元。鉴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为便于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参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0.83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 26,884,301 股。

（3）假设 2017 年度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与 2016 年度持平，即 2017 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925.59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717.35 万元。

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

(4) 假设火星时代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等于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 8,000.00 万元。

(5) 假设公司在 2017 年 6 月底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6)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 在预测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 2017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8)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2017 年度/2017 年末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7,600.00	17,600.00	22,976.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4,717.35	4,717.35	8,71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27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	0.27	0.27	0.43

根据上述假设及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2017 年），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低于上年度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1、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较发行前呈现一定增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火星时代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火星时代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应对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火星时代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凭借火星时代在职业培训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实践经验，充分调动其丰富的市场资源，拓展自身的业务领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对职业培训领域的广泛布局。同时，公司将依托于现有的资本市场平台，借助管理层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提升火星时代的经营效益，及时、高效地完成火星时代的经营计划，从而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并制定了《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

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股权激励方案时，将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股权激励方案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百洋股份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符合实际情况，百洋股份所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积极有效，百洋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

东兴证券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经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通过后，最终出具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东兴证券内核小组对本次资产重组的内核意见如下：

百洋股份重组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就《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报证监会审核。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 26 号》和《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百洋股份董事会编制的《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一）百洋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过程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的业务领域，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于洁泉

周磊

2017 年 7 月 31 日

投资银行部负责人：

杨志

2017 年 7 月 31 日

内核负责人：

张军

2017 年 7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2017 年 7 月 31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